

附錄 2 金門縣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

指標項目	定 義
1. 消防人力	本局消防正式編制人員數。
2. 義消人數	指政府為運用民力，協助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，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，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、年滿二十歲、身體健康、熱心公益、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(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)之民眾志願擔任之。
3. 火災死傷人數	指火災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含在內。